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0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0）。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0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5:00至2019年10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9年10月22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张耀南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公司）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9年10月24日举行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9年10月22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1、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8%股权。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广州资产拟增加注册资本。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资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亿捌仟壹佰零叁万柒仟贰佰元(RMB438,103.72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广州资产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1.46元/每一元出资额。

广州资产本次拟增资总金额199,999.9980万元，由广州资产现股东越秀金控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认缴。其中，越秀金控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59,999.9984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109,589.04万元；恒健控股拟现金方式出资39,999.9996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27,397.26万元。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资产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变更为436,986.3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资产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64.896552%，广州资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的议案》。本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21,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恒健控股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恒健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恒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经查，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前后广州资产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58%	283,589.04	64.896552%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	87,397.26	2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	60,000	13.730408%
4	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2.1426	1.427381%	4,282.1426	0.979926%
5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7.8574	0.572619%	1,717.8574	0.393115%
合计		300,000	100%	436,986.30	100%

广州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8,305.18	1,962,150.96
负债总额	2,093,632.63	1,616,622.84
净资产	364,672.55	345,528.12
营业收入	67,506.29	72,071.08
营业利润	29,949.57	34,988.65
净利润	22,415.15	26,895.31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州资产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恒健控股、广州资产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出资金额、增资价格，及常规的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质量和经营结构，聚焦优势产业，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对广州资产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此外经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7、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中介机构

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

9、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交易事宜；

6、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9年9月23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8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3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周高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1.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3.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周高飞先生简历

周高飞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周高飞先生于1998年7月加入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任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总经理兼集团公司物资设备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备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截至决议公告日，周高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3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振国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周振国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周振国先生简历

周振国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局一处，1997年4月至1998年8月任铁道部隧道局一处总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铁道部隧道局一处副处长，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铁道部隧道局施工技术处副部长，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任铁道部隧道局一处副处长（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任中铁隧道局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部长（2000年3月-2003年2月兼任铁道部隧道局广州盾构项目经理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铁隧道局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铁隧道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中铁隧道局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青岛地铁指挥部党工委书记、指挥长、青岛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1标项目总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青岛地铁指挥部党工委书记、指挥长，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指挥部指挥长，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六组组长，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截至决议公告日，周振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19-04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

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周高飞	√
3.00	《关于选举周振国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周振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19/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并于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层（邮编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周高飞	
3.00	《关于选举周振国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1	周振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4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韶关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一）为提高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纸餐具及精密（智能）制造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保障，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与韶关学院达成一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协议》”），决定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产学研、人力资源共享等领域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与韶关学院签订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手方情况

（一）单位名称：韶关学院

（二）住所：韶关市大学路288号

（三）法定代表人：廖益

（四）学校概况：

韶关学院是经中国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省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大学，目前拥有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协同育人平台2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17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0个，本科教学校内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场所198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223个，拥有理论物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5个省级重点学科，省级科研平台14个。

韶关学院在机器人工程等专业的研发、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2019年4月22日2019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中，韶关学院参赛队伍在来自301所高校1726支代表队中脱颖而出，荣获特等奖3项，其中冠军1项、亚军1项、季军1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3项的好成绩。

（五）与公司关系：公司与韶关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韶关学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应用型人才培养合作

1、共建新能源汽车与智能装备产业学院。以韶关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车辆工程、机器人工程两个专业为主体，致力于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校内外协作高效的协同实践实训及产学研一体化的协同创新创业平台。

2、共同研究制定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方向）、机器人工程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在公司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4、共同推进机器人工程实验室建设，建立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美的）机器人培训中心，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实验教学保障与服务水平。

（二）产学研合作

1、发挥校企优势，共同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就公司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合进行科学技术攻关。

2、推进成果转化，建设“产业学院中试车间”，共同申报、实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产学研类建设项目，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技术创新平台。

（三）人力资源合作共享

1、韶关学院推荐专业对口的教授、副教授或讲师随岗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熟悉企业生产经营特别是科技创新工作。

2、韶关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聘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从事专业与实践教学等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

3、韶关学院优先安排学生到公司进行实习、实践活动，推荐毕业生到公司工作，公司按企业招聘政策严格落实。

4、共同加强人才引进合作，基于基本职责与岗位工作任务，加强人才聘任灵活度，共同引进高水平急需人才。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为优化业务结构，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生态纸餐具业务，转型升级发展精密（智能）制造业务。

公司生态纸餐具业务具有规模及装备优势，目前纸餐具产能规模4万吨，位居亚洲第一，在建新丰年产6.8万吨生态纸餐具投产后规模将达全球第一。公司已自主研制并成功制造生态纸餐具的关键装备（成型机、切边机、定型机），并配备机器人，与现状相比，单机日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下一阶段，公司拟加快推进品质检测、包装、物流等流程的自动化等工作，在全流程自动化实现后，预计操作人员将减少71%，人均年产值增加480%左右。公司从事精密（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具有机加工优势，获得交通机械、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的行业内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现重点全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工作，拟将产品结构从机械零部件升级至精密锻造件、部件总成、植物纤维制品成型机。

目前公司在提升生态纸餐具及精密（智能）制造业务的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以及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为此，公司与韶关学院合作，拟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态纸餐具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实现生态纸餐具生产全流程自动化，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精密（智能）制造业务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双方在开展具体合作事项时，将根据本协议精神，以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或实施细则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韶关学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